**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支付令**

#（立案庭案号）

申请人：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兴港一里280号702-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32JAHU9M。

法定代表人：刘震涛，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杜荣园，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民族）族，住#（地址），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号）。

申请人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盾公司”）于#（立案日期）向本院申请支付令。申请人友盾公司称，2018年6月1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编号为XMQD2018-1《趣店-厦门银行消费贷款合作协议》，就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进行合作。厦门银行与陕西天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公司”）签订编号为XMTY20181106质《保证金质押合同》，为担保“趣店-厦门银行项目”项下债务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厦门银行债权的实现，天乙公司自愿为债务人与厦门银行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起始日期），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通过来分期平台系统与厦门银行在线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合同金额）元（人民币，下同），借款期限自#（合同起始日期）起至#（合同结束日期）止，借款用途为网上购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年利率）%，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本息。厦门银行在合同生效后向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发放了借款#（合同金额）元，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分#（分期期数）期还款，每月应还款#（月供）元。#（合同起始日期），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通过来分期平台系统与天乙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天乙公司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向厦门银行申请的上述借款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天乙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代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向贷款人清偿债务后，对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拥有追偿权，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归还天乙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而代为向贷款人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垫付之日起以每日千分之一的费率计算的上述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以及由此给天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款项）；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含申请支付令、电子支付令)，如天乙公司债权转让的，债权受让方所在地即为合同履行地。因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未依约还款，厦门银行依据《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于#（代偿日期）从天乙公司质押保证金扣划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尚欠的借款本息#（代偿金额）元，即天乙公司代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向厦门银行清偿欠款本息#（代偿金额）元，其中代偿借款本金#（代偿借款本金）元。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在申请人代偿之日后，已还代偿借款本金#（已还代偿借款本金）元，未还代偿借款本金#（申请标的）元。2019年3月13日，天乙公司与厦门趣催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的追偿权以及资金占用成本等追索权一并转让给了趣催催公司，趣催催公司合法获得了天乙公司的上述债权。2019年3月21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趣催催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故申请人友盾公司要求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给付申请人剩余未还代偿借款本金#（申请标的）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剩余未还代偿借款本金#（申请标的）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代偿日期）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特发出如下支付令：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未还代偿借款本金#（申请标的）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未还代偿借款本金#（申请标的）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代偿日期）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申请人厦门友盾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还款路径：

|  |  |
| --- | --- |
|  | 通过微信“扫一扫”扫描左边二维码，根据还款操作指引进行还款。 |

申请费17元，由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负担，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应于本支付令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本院指定收费账户：户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开户行：招商银行厦门海沧支行，账号：5929 0283 2410 201（缴款时应备注案号及被申请人姓名）。

被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本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罗小茜

#（支付令日期大写）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晨玮

代 书 记 员　廖宝华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二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附联系方式**

本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11号

联系电话：0592-5308703